

证券代码：872758

证券简称：昶檀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但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义华，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冠健，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曾负责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浩娟，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